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8號

原告 芙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保江

訴訟代理人 蔡坤旺律師

複代理人 沈哲慶律師

被告 頂創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政儒

送達新北市○○區○○街000巷000弄00
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貳仟壹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陸萬貳仟壹佰貳拾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
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定法院之管轄，以起
訴時為準，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設在臺北市○○
區○○○路0段000○0號1樓，有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
可稽（見112年度司促字第14908號卷第29頁，下稱司促
卷），是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1月5日簽立經銷合約書（下稱
03 系爭合約書），由被告經銷原告之重訓器材、健身配件、瑜
04 珈配件等商品。依系爭合約書第6點之約定，被告應於每月
05 25日結算原告所交付之經銷商品後，於次月5日前開立同額
06 貨款支票交付予原告，惟原告於000年0月間原告交付經銷商
07 品後，被告所交付之支票卻無法兌現，直至000年0月間被告
08 均未給付貨款。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積欠之
09 112年6月份貨款新臺幣（下同）26萬3,910元、112年7月份
10 貨款29萬8,210元，合計積欠共56萬2,120元之貨款。爰依民
11 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未否認積欠原告所主張之貨款，然因於112年7月
14 因受到疫情影響停業，資金優先支付員工薪資與資遣費，剩
15 餘資金與債權人協商依能力分期支付，被告就積欠之貨款並
16 非置之不理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駁回；
17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12頁，依判決格式
19 內容修正文句）：

20 (一)兩造於110年11月5日簽立系爭合約書（本院卷第83頁），由
21 被告經銷原告之健身器材。

22 (二)被告於112年6月、7月間向原告訂購健身器材，原告已於112
23 年6月、7月交付商品，並由原告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被告收
24 執。

25 (三)被告尚積欠原告56萬2,120元之貨款。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8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29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30 文。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經銷合約書、原告所
31 開立統一發票、被告所開立支票、退票理由單、LINE對話記

錄為證（本院卷第83頁至第104頁），核屬相符，被告亦不否認簽立系爭合約書、商品之交付、積欠貨款56萬2,120元之事實（本院卷第112頁），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被告雖辯稱並未對該積欠貨款置之不理，兩造已開始協商云云，惟始終未提出兩造就積欠貨款成立分期還款協議或清償之證明，無從阻卻原告依法請求積欠貨款，所辯並無可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合計56萬2,120元之貨款，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另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貨款債權，依系爭合約書之約定屬給付有確定期限者，被告應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自被告收受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司促卷第41、43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6萬2,120元，及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當事人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昀潔